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8號

聲請人

即原告 華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銘

聲請人

即原告 僑新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志銓

聲請人

即原告 金明生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明生

聲請人

即原告 育昇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被告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遠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兼共同

法定代理人 張綱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被告張綱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羈押，但未禁見，為避免每次開庭均須提解被告張綱維，而致浪費訴訟資源，且為加速本件審理，爰依法聲請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北地方法院等語。

二、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結果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

01 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
02 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
03 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1條、
04 第22條所分別明定。

05 三、復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專指當事人以契約
06 訂定之清償地而言，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清償
07 地）自不與焉（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916號、102年台
08 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四、經查：

10 （一）原告華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起訴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契約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第226條第1項
12 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且依兩造簽訂之契約本院應
13 有管轄權等語，然本院觀諸原告所提上開契約，尚未載明
14 兩造約定以金門為債務履行地，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
15 旨，原告華興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主張依上開契約而認本
16 院有管轄權，顯有誤會。

17 （二）又原告4人均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28條
18 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揆諸上開規定，依侵權
19 行為結果地及以原就被原則，本院與被告住所地之管轄法
20 院即臺北地院，對本件訴訟均有管轄權，原告於起訴前得
21 擇其一法院提起本件訴訟，而原告既以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22 ，又本院既非無管轄權法院，且聲請人聲請之理由亦非民
23 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移轉管轄之要件，本院自無由
24 依該規定移轉本件訴訟之臺北地院。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28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玉 英
29 法 官 蔡 旻 穎
30 法 官 黃 佩 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04 書記官 張梨香